

# 关于观顺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XDG-2024-16号)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该地块位于无锡经开区规划重点区域，且项目建成后将与经开区范围内高端产业项目形成总部集聚，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运营。

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须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妥善对接。特此就观顺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投资建设条件做如下约定：

## 一、建设条件和违约责任：

1、该地块位于观顺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面积为14017平方米（1.4017公顷）。

2、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乙方需为注册在无锡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上市公司集团总部企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法人企业，且含上市公司及3家以上其他子公司）；乙方如为无锡经济开发区辖区外注册上市公司集团总部企业，则须将注册地变更至无锡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并缴纳税收。



3、乙方承诺项目建成后两年达产，达产后该地块上注册设立的公司每年纳税不低于180万元/亩。本建设项目以五年为考核周期，五年内该地块14017平方米（1.4017公顷）平均亩均税收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最低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实际税收与约定最低标准的地方留存差额。

4、该项目可转让部分，在转让前需向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备，最小分割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

5、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二、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